

华办函〔2018〕65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部委办局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委农办（县扶贫开发局）反映。

中共五华县委办公室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

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和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总体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全面建设基层组织领导有力、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完善、村容整治有序、生态环境良好、农民持续增收、社会和谐稳定、客家特色鲜明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按照省、市要求，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镇为建设主体，以行政村为基础，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先整治、后提升，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示范带动、全域推进，滚动建设一批又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用10年时间全面建成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和特色精品村，支持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庄创建3A以上乡村旅游景区。

2018年年底前，围绕村“两委”班子战斗力强、群众参与积极性高、帮扶单位挂钩帮扶效果比较好、村各项基础比较完善、以自然村为单位成立村民理事会、全面启动“三清三拆三整治”等方面，全县选取22个行政村以及转水镇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村建设（“5+2+3”项目）合计32个村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先行示范村，优先打造新农村示范村。全县70%以上村庄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整治任务。92个省定贫困村基本建成干净整洁村。

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整治任务，70%以上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其中第一、二轮帮扶的218个村全面建成干净整洁村。

2020年年底前，80%以上的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全县92个省定贫困村全面建成新农村示范村。

2022年年底前，90%以上的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创建特色精品村。

2025年年底前，全县所有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2027年年底前，全部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打造一批特色精品村。

（三）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引领。**强化政府主导责任，以镇为建设主体，坚持从村庄的自然地理条件、文化特色、经济状况和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出发，做到先规划后建设，从农村实际出发编制全域乡村建设规划，注重保留自然生态环境、乡土气息、田园风光、古村落、古建筑等具有客家特色的优秀传统历史文化，不搞“面子工程”，不搞一刀切，防止千村一面。

**2.坚持点面结合，连线连片。**统筹安排省定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建设，先行选取一批交通便利、基础条件较好、村两委干部战斗力强和村民理事会及村民积极配合的村庄作为示范点，连线连片推进重要交通河流沿线、南粤古驿道、主要景区和邻县交界村庄示范建设，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

**3.坚持分类指导，梯次创建。**按照主体功能区域和村庄不同类型，分类施策，分阶段分步骤创建提升，逐级打造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区域特色，建设成村美民富产业兴的新农村示范村。

**4.坚持农民主体，共建共享。**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构建内生动力机制，发挥村民理事会和农民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参与建设美丽家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制定村规民约，完善议事机制，优先解决群众反映最普遍、最迫切的民生问题，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

**5.坚持整合资源，多方投入。**建立多元投入建设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涉农资金、各类资源，形成合力，广泛动员社会工商企业、乡贤和其他社会力量筹资投劳参与共建。

**6.坚持长效管护，持续发展。**按照“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原则，建立多元化管护投入机制，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明确属地管护责任，构建长效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

（一）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1.全面加强村庄规划编制。**按照主体功能区划，优化村庄布局，有序引导边远分散自然村落的农村人口向中心村、集镇、县城集中居住。坚持简明、实用、有效和宜居、宜业、生态原则，以行政村为基础、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在原有村庄规划的基础上，区分城郊型、生态型、纯农业型、历史文化名村等不同类型，完善提升覆盖所有自然村的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科学确定整治创建内容。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鼓励推行多规合一，尤其要将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及农村“三线”（电力、电视、通信线）等管网建设纳入村庄规划。统筹组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规划技术服务专家库，推动规划、建筑、环境治理等专业技术人员下乡，实现专家指导村庄规划和农房报建全覆盖。组织村民参与制定和实施村庄规划，并纳入村规民约，以便村民共同遵守。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监管，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查处机制，开展“无违建镇村”创建活动，杜绝新增违法建筑；妥善解决好因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安置遗留问题；编制出台《五华县村庄风貌建设规划指引》，合理指导村庄宜居环境品质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建立保护名录，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南粤古驿道、革命遗址的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2018年年底前，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村庄规划和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县文广新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文联、县委党史室等）

**2.开展村庄环境整治。**以镇为建设单位，以行政村为基础，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组织发动群众整治环境脏乱差，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河流沿线、南粤古驿道、旅游景区和邻县交界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三清理”，即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道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障碍物；“三拆除”，即拆除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依法拆除乱搭乱建等违法建筑，拆除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三整治”，即整治垃圾乱扔乱放，整治污水乱排乱倒、整治“三线”（电力、电视、通信线）乱搭乱接。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各镇，县人居办、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五华供电局、各通信运营商等）

**3.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引领，开展村庄绿化大行动，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积极选用乡土树种，推进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绿化美化，保护古树名木，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及时对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河流沿线、南粤古驿道、旅游景区和矿场荒地进行复垦复绿。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植绿种果，发展庭院经济，助推富民美村，改善农村生态条件，扩大村庄绿地面积。加大中小河流和乡村水体生态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保护好村域水面、水质，实现河道清洁，水体流畅，水质达到功能区划标准。支持建设村庄“绿道网”，培育发展美丽山水田园综合体。2022年年底前，基本建成村道有树、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家园。（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各镇，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等）

（二）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4.推进村道和村内道路硬化。**以创建“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为目标，统筹推进镇通行政村公路改造、村委会通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3类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水泥、砂石、砖石等路面材料，鼓励生态化铺装。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建设，改造不符合安全通车条件的镇通行政村公路和公路危桥。支持具备条件、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乡村旅游发展需要的村道拓宽、优化提级。建设乡村旅游公路，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绿色公路。明确农村公路养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2020年年底前，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镇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2025年年底前，通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镇，县公路局、县住建局等）

**5.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按照城乡一体、设施共享、经济适用原则，以镇为主体，编制镇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分拣和垃圾转运站等综合处理设施，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各村根据实际需求，按照每个自然村不少于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1个以上保洁员标准配备。鼓励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处理，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入河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设施设备齐全、治理技术成熟、保洁队伍稳定、资金保障长效、监管制度完善，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村庄保洁覆盖面和行政村垃圾处理率达到100%，农村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到35%和资源化利用率达20%，不断提高垃圾有效处理水平。（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县城综局、县环保局等）

**6.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按照高效耐用、简便适用原则，统筹规划、连片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放标准，因地制宜采用多种处理方式和处理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优先治理主要河流干流沿线村庄污水、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对城镇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以打造小景观、小公园的思路，推广使用适合农村的无动力厌氧设施、沼气池、生物氧化池和人工湿地等处理设施；人口规模较小、边远山区的农村采用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利用水塘、鱼塘建设生态浮床处理工艺设施。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建立健全农村排污监管机制，明确分类分级排放标准，严格饮用水源、水库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乡镇、村庄污水排放监管，规范农村工矿企业、养殖户、农户等排污行为。2020年年底前，基本消除村庄黑臭水体，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实现人畜分离、家畜集中圈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60%以上。2022年年底前，建成覆盖所有自然村的污水处理设施，村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县城综局、县环保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农业局等）

**7.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按照群众接受、简便实用、节约美观、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衔接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2020年年底前，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场所建设A级以上厕所，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1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县爱卫办；责任单位：各镇，县文明办、县环保局、县旅游局等）

**8.推进村庄集中供水。**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原则，采取县城水厂扩网，镇村水厂提质增效、扩网改造和新建等措施，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供水系统统一供水。有条件的自然村采取升级改造、管网延伸等方式，实行集中连片供水。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改造供水管网，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划定供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定期监测水质，防止水源污染。2018年年底前，完成既定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2025年年底前，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县环保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农业局等）

**9.整治改造农民住房。**强化农村住房规划管理，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实施简便的乡村住房报建制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规范农民建房程序。实行风貌管控，对新建住房合理布局、规范建设、严格审批；对已建住房，按照农民自愿和一户一宅原则，引导农民拆旧建新。拆旧土地可以适当方式保留原住户的土地使用权益，用于公益用地或集中连片开发入股凭证、使用权流转。对违反一户一宅原则的住房，拆旧后不得重新建住房。探索建设农民公寓。优化村庄布局，有序整合边远分散自然村落，促进农村人口向中心村、圩镇、县城集中居住。引导有条件的村庄和农民依据村庄规划，对现有农房进行除险加固、外立面整治，对整村推进、连片整治的适当予以奖补。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河流沿线、南粤古驿道、旅游景区和邻县交界村庄农房整治，实现村庄风貌、农房风格各具特色。2018年年底前，完成危房改造任务。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旧房整治，基本实现农村住房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等）

（三）实施基层治理工程

**10.提升村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行政村“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平合，推进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动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资源配置均等化，配套建设村内公共服务中心（站）、卫生站、幼儿园、养老设施，统筹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公厕、防灾减灾、治安防护、体育等公益设施。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光纤网络覆盖自然村，实现快递到镇、配送到村，物流快递覆盖率达100%，从县级物流中心到村级站点配送24小时内完成，物流成本总体降低10%以上，提高流通效率。2020年年底前，完成所有行政村卫生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中心（站）。2022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依托村公共服务中心（站），提升行政服务、金融保险、卫生、供销、农技推广、法律、旅游咨询服务水平，物流快递、光纤信息网络向自然村延伸。（牵头单位：县基层治理办；责任单位：各镇，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文广新局、县科工商务局、县教育局、县体育局、县卫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公安局、县金融办、县司法局、县农业局、县旅游局、五华供电局、各通信运营商等）

**11.提升乡风文明水平。**深化农耕文明教育，传承开发优秀传统客家文化，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公约、村规民约相融合的乡风民风，推进客家传统和红色文化的保护传承，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革命遗址的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文明公约与村规民约相融合，抵制陈规陋习。加强农村法制体系建设，推动普法教育进村入户，增强农民法制观念，引导农民群众协商解决纠纷矛盾，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益。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组织作用，提高农民群众文明卫生意识。深入开展文明镇、文明村、文明户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基层文明创建“十百千”示范工程，广泛开展发现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五好家庭等活动，教育和引导农民群众崇尚科学、移风易俗，培育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保护农村传统民居院落、古建筑、古驿道、抗战文物、红色文物等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2018年年底前，公布省、市、县级古村落保护名录及旅游开发资源目录。2020年年底前，文明村镇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镇，县文明办、县爱卫办、县司法局、县文广新局、县旅游局等）

（四）实施富民强村工程

**12.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帮助农村建立合作社（协会)，采用“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种养基地+农户”等带动机制，多形式多渠道带动农户发展特色产业，提高效益。围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大力发展乡村特色生态农业，培育具有地域特色“名、优、特、新”产品专业合作社。结合乡村旅游，打造美丽田园综合体、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培育发展农耕体验、科普教育、文化旅游、度假观光、农业公园、“农家乐”等休闲农业。启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培育一批集聚效应强的多层次涉农电商平台，加快建立“互联网+”等产业合作模式，拓宽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和农民特别是贫困户增收脱贫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各镇，县扶贫开发局、县科工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局、县旅游局等）

**13.扶持农民就业创业。**优化创业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乡村生态旅游、养生度假和农家乐等新业态，推进农业向旅游产业、农产品向旅游产品、农民向旅游从业人员转变，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加大职业技能免费培训力度，进一步拓宽培训渠道，让每户农户有一个以上劳动力掌握一门实用技术。加大农民就业创业扶持力度，设立担保基金，为有就业创业能力的农户提供免息小额贷款，支持农户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县农业局、县扶贫开发局、县旅游局、县金融办等）

**14.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推进集体土地经营权确权入股，以土地等资产作价入股企业或项目，按股分享经营收益。支持村集体依法合理开发本地生态、旅游、水利等资源，盘活集体资产，探索以入股、租赁等形式发展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促进农村各类产权依法流转。鼓励和支持各镇选择1—2个行政村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因地制宜采取资源开发利用、统一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异地置业等多种实现形式，增强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和村民。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强化村集体经济项目和资产管理，确保村集体资产获得保值增值。（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各镇，县委农办、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

**15.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落实惠农强农政策，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职业农民不断增加，农民实现广泛稳定就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农户、农民合作社、农村小微企业等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农村集约节约用地保障机制，全面实施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明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使用权属。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扩大农业农村贷款抵押物范围。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闲置资产和资源得到有效盘活利用，支持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通过制度创新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和引导农村“三变”改革，即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带动农村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各镇，县国土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林业局等）

（五）实施固本强基工程

**16.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和完善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使各类组织各有其位、各司其职。扎实推进抓党建促美丽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把农村基层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加强农村党组织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实行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和党群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农村党组织在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农村自治组织建设，发挥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功能，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村民小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并报请村党组织同意后，决定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落实对集体资产经营的主导地位。开展覆盖乡镇和村的干部教育培训。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组织农村党员亮身份、做表率，推行农村党员评量定级量化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镇，县民政局、县农业局、县财政局等）

**17.激发农民内生动力。**坚持群众路线，引导农民积极投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鼓励群众民主协商，倡导村内环境整治和村庄公益建设，该由农民自行负担的拆旧、青苗、误工等费用由农民自行筹资解决。对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单项100万元以下的土建工程、50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及购买服务项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除外），技术要求不高、村民能够自建、受惠对象直接、进村入户的农村小型项目，鼓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依法承接小型涉农工程项目。实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申报制度，凡政府补助的项目，由村党组织通过班子联席会议和党群联席会议讨论，村党支部委员会审定，向镇、县逐级申报，做到先申报后补助、不申报不补助，激发村民的主动性及内生动力。在村“两委”领导下，选好用好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带头人，村党组织要充分发挥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新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制定村规民约，完善议事机制，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公益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村务公开制度，推行项目公开、合同公开、投资额公开，接受村民监督和评议。（牵头单位：县委农办；责任单位：各镇，县人居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等）

**18.动员和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大力宣传推广各地成功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支持镇、村建立争先创优评比机制，推广先进经验典型，曝光落后现象，定期开展观摩交流，增强基层和农民创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荣誉感和积极性。积极拓宽渠道，实施“百企帮百村”行动，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和新乡贤重点捐助建设和改造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参与村庄规划设计或提供咨询服务，通过投资、捐助、认购、认建等形式，参与整村或连线连片乡村建设。鼓励工商企业以合作开发方式，投资村内经营性服务和建设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文化保护修复和扶贫救助事业。建立县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家库，推动规划、建筑、环境治理等专业技术人员下乡。鼓励机关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大中专院校学生、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志愿者行动，联系指导和参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广泛宣传为村庄整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新乡贤、社会人士，以适当方式给予精神鼓励。及时公布和通报捐助资金使用情况和捐助项目的建设情况。（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镇，县广播电视台、县工商联、县住建局、县人社局等）

三、创建类型、标准及先行示范村

（一）干净整洁村。全面完成村庄“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以及危房改造任务，长效保洁管护机制健全，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文体休闲活动场所配套，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具体见附件1）。

（二）美丽宜居村。在建成干净整洁村的基础上，村庄村容村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村庄资产资源有效盘活利用，特色产业农初具规模。农村住房外观整治、建设有序、管理规范。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组织体系健全完善，乡风文明和谐，基本达到省级文明创建要求，实现生态美丽宜居（具体见附件2）。

（三）特色精品村。在建成美丽宜居村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美丽庭院建设成效明显，村庄美化绿化实现全覆盖。实施特色文化村落保护规划，有效挖掘和保护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和民俗文化等历史遗存，完成住房风貌整治，客家特色鲜明。特色产业形成规模效应，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村党组织领导有力，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作用明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乡村治理体系健全，村民稳定就业、收入稳定提升，实现民富村美人和（具体见附件3）。

（四）先行示范村。围绕村“两委”班子战斗力强、群众参与积极性高、村规民约完善、村容村貌整治明显等方面，全县选取22个行政村以及转水镇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村（“5+2+3”项目）合计32个村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先行示范村，优先打造新农村示范村（具体见附件4）。

四、政策保障

（一）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持续稳定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引导工商企业、新乡贤支持参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政府重点支持村庄道路、集中供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等村内公益性设施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包括“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村内小型公益性项目由群众投工投劳和社会帮助解决。供电、电信等以经营性为主的基础设施，以企业为主建设和管护投入。在不形成新的政府债务前提下，县级加大财政支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投入力度，根据创建需求及项目属性，确定多元化合作模式。按照资金 “渠道不变、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落实省市涉农整合办法，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涉农部门专项资金优先投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筹措来源主要包括：1.省财政支持每个行政村按1000万元标准的奖补资金；2.市、县、镇按每村平均1000万元以上资金进行配套，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宜居乡村建设；3.用足用好穗梅对口帮扶政策，主动做好沟通对接服务工作，加大对口帮扶资金投入；4.优化整合财政资金。优化整合交通、农业、水利、林业、卫生、国土资源、住建、环保等部门专项资金，优先投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5.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对部分农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及部分农村自来水集中式供水项目建设，通过PPP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运营，整县推进。6.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按照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办法和村民自治的民主议事程序，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激活村民内生动力，引导鼓励外出乡贤和企业家捐资捐款，支持新农村建设。（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二）建立健全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加快编制农村土地利用规划，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当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农民住房用地实行计划单列，保障农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支持村集体在集体建设用地上依法建设租赁住房。加快推进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全面摸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及农村住房等状况。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鼓励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收益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制定拆旧建新、腾退流转建设用地指标等制度，在保护宅基地权益人权益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保留原住户土地使用权，引导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推动农村废弃宅基地等建设用地复垦。通过拆旧复垦盘活空心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按规定要求流转用于城镇建设，并把流转指标收益全部返还用于脱贫攻坚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实行“一户一宅”，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允许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通过入股、联营等方式，支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完善农业用地政策，积极支持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休闲采摘、仓储等设施建设。在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前提下，鼓励产业项目按规定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留用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县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三）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和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原则，将农村基础设施养护纳入常态管护及运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筹集管理机制，采取政府补一点、社会筹一点、村集体出一点，设立不向社会征收、鼓励社会捐资、政府财政适度支持的政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基金。对实行农村集中供水的，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确定水价，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有条件的镇村加快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运行机制，健全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担机制。对集中供水的设施管网，以及电网、电信、信息网络等市场化运营设施，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力度。探索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担机制，支持群众发挥管护主体作用，通过村规民约建立村集体和农户筹资投劳承担基础设施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2020年年底前，建立经费稳定、职责明确、设施良好运行的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单位分别负责）

（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机制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严格项目管理，坚持科学论证，民主决策，重大事项实行招投标制度。建立乡村建设项目管理机制，制定出台乡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依法完善招投标程序制度，除村自行组织实施的小微项目外，规范招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实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申报制度，凡政府补助的项目，由村党组织通过班子联席会议和党群联席会议讨论，村党支部委员会审定，以村党组织的名义向镇、县申报，做到先申报后补助，不申报不补助。建立健全快批快审绿色通道，依法依规简化乡村建设工程审批管理程序、建设项目招投标程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委农办、县人居办及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2.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凡涉及乡村建设需要收费的项目，按权限尽量减免。加强项目管理，针对农村建设项目特点，制订出台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出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按照“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等有关规定优质服务资金使用流程，加大审计和监管力度，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县巡察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资金使用违法违纪行为。按职责落实部门责任，严格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确保资金用到乡村建设项目上。（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委农办、县人居办等单位分别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县主导、镇实施、村创建的分级负责机制。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逐级压实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把责任传导到镇村基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各镇要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建设各项工作，负责项目设计、施工、监管等全过程管理，激发各村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发挥乡镇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推动职能转换、重心下沉，提高组织服务能力。强化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与技术指导，细化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相关配套工作指引和政策措施，在规划、政策、资金等方面加强指导和支持，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学者、规划师、建筑师、技能人才定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指导。建立分类分级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农房建设等相关技术导则、图集，优化技术方案。

（三）强化督查考核。坚持用结果检验工作成效，以镇为单位进行督查考核。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镇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衡量。加大督查力度，县人大、政协、纪委开展联动监督，县委农办、人居办、住建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督检指导，根据实施方案及目标任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按照“季度通报、半年督查、年度考核”，定期评估督查镇村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使用等情况，并将督查督办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以适当的形式通报督查考核结果。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大力宣传各地成功经验，大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宜居乡村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群众的环境卫生意识和资源节约意识，激活群众内生动力。引导社会各界关系、支持和参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附件：1.干净整洁村标准

2.美丽宜居村标准

3.特色精品村标准

4.先行示范村名单

附件1

干净整洁村标准

|  |  |  |
| --- | --- | --- |
| 创建类别 | 创建指标 | 创建内容 |
| 村庄规划 | 编制整治  创建规划 | 突出环境整治，明确整治项目名称、整治内容、整治主体、资金筹措、整治时序等，纳入村规民约 。 |
| 整治村容村貌 | 三清理 | 1.完成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 。  2.完成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  3.完成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清理。 |
| 三拆除 | 1.完成危旧房、废 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芽房拆除工作。  2.完成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工作 。  3.完成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拆除工作。 |
| 三整治 | 1.整治垃圾乱扔乱放。  2.整治污水乱排乱倒。  3.整治“三线”（电力、电视、通信线）乱搭乱接。 |
|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 村道硬化 | 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通200人以上自然村 完 成村道路面硬化，乡镇（街 道）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 |
| 垃圾处理 | 基本完成村庄收集点,保洁员及相关清洁设备配置,没有乱扔乱放垃圾情况。 |
| 污水处理 | 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和人畜分离，家畜集中圈养，没有出现污水乱排乱倒情况 。 |
| 厕所革命 | 自然村按需求建有1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 |
| 集中供水 | 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
| 住房保障 |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农民住房基本需求得到保障。 |
| 推进基层治理 | 基层组织建设 | 村党组织具备领导和发动村民开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能充分发挥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新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组织村民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公益设施建设、日常维护管理和保持村内稳定。 |

附件2

美丽宜居村标准

|  |  |  |
| --- | --- | --- |
| 创建类别 | 创建指标 | 创建内容 |
| 村庄规划 | 编制村  庄规划 | 明确整治创建内容以及农房建设、风貌管控要求，并纳入村规民约。 |
| 提升村容村貌 | 环境综  合整治 | 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
| 村庄美  化绿化 | 1.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实现绿化美化。  2.村域内现有水面、水质得到有效保护，河道水质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基本消除村庄黑臭水体。 |
| 完善基础设施 | 村道硬化 | 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 |
| 垃圾处理 | 村庄收集点、保洁员及相关清洁设备配置齐全，生活垃圾实现定期有效收集转运处理。 |
| 污水处理 | 建有覆盖所有自然村的污水处理设施，村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
| 厕所改造 | 基本完成“厕所革命”，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健全。 |
| 集中供水 | 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稳定达到100%。 |
| 住房管理 | 规范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程序，基本实现外观整洁、建设有序和管理规范。 |
| 公共服  务设施 | 1.全面完成卫生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中心（站），具备自然村通安全优质电、通广播电视、通物流快递、通光纤信息网条件，行政村通客运车辆。  2.根据群众需要建有幼儿园、养老设施、公厕、防灾减灾、治安防护、体育等配套及公益设施。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 |
| 长效管  护机制 | 1.农村基础设施维护有稳定资金来源。  2.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村内有稳定的保洁、管水、治污队伍。 |
| 建立发展机制 | 促进农  民增收 | 培育发展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村闲置资产和资源得到有效盘活利用，农民广泛就业，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 完善基层治理 | 乡风文明 | 基本达到省级文明村创建要求，村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 |
| 基层组  织建设 | 建立和完善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的农村组织体系。村规民约和民主公开制度比较健全，村党组织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自然村村民理事会 、新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明显，村民主动参与村内各项建设、监督和管护，没有发生涉农群体性事件。 |

附件3

特色精品村标准

|  |  |  |
| --- | --- | --- |
| 创建类别 | 创建指标 | 创建内容 |
| 村庄规划 | 村庄规  划完善 | 编制特色精品村创建规划，明确村容村貌提升以及文化特色、生态建设、产业发展、风貌整饰等要求，并纳入村规民约。 |
| 提升村容村貌 | 生态环  境优美 | l.乡村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农村垃圾、污水得到全面治理。  2.美丽庭院创建取得明显成效，庭院经济持续发展。  3.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实现绿化美化，村庄绿化美化实现全覆盖。 |
| 长效管  护完善 | 村道养护、村庄保洁、垃圾污水处理长效管护机制比较健全，各类基础设施持续有效运营，村民参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共管常态化。 |
| 村庄布  局合理 | 完成住房风貌整治，民居岭南特色鲜明，外立面基本统一。 |
| 提升乡风文明 | 文化特  色鲜明 | 1. 实现文明和谐，形成优良家风、文明乡凤和新 乡贤文化。  2.建有小公园、球场、广 场、礼堂等文体活动场所，定期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3.传统民居院落、古建筑、古驿道、抗战文物、红色文物等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生产、生 活、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传承发扬。 |
| 产业特色发展 | 特色产  业发展 |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具备一定规模。 |
| 集体经  济做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村内资产和资源得到有效利用，集体资产稳定保值增值，集体经济收入持续增加。 |
| 农民持  续增收 | 新型职业农民不断增加，农民实现广泛稳定就业， 创业创新氛围较好，农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比重稳步提升，农民收入持续高于全县平均水 平。 |
| 强化基层治理 | 基层组  织坚强 | 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村党组织领导有力，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 垒作用明显。具有较为健全的自治、法治 、德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机制，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能力进一步提升，村内持续保持和谐稳定。 |
| 公共服  务健全 | 群众需要的公益设施基本齐全，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村公共服务平台，村庄行政服务、金融保险、卫生、供销、农技推广、法律、旅游咨询等社区公共服务健全便捷。 |

附件4

先行示范村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 别 | 行政村 | 镇 别 | 行政村 | 镇 别 | 行政村 |
| 水寨镇 | 坝心村 | 河东镇 | 黄坑村  高榕村  黎塘村  高车塘村 | 华城镇 | 城镇村  黄埔村 |
| 岐岭镇 | 龙水村 | 长布镇 | 栋新村 | 潭下镇 | 模石村 |
| 周江镇 | 三河村 | 横陂镇 | 西湖村  田布村 | 郭田镇 | 硿南村 |
| 双华镇 | 华南村 | 安流镇 | 福江村  文葵村 | 棉洋镇 | 绿水村 |
| 梅林镇 | 尖山村 | 华阳镇 | 坪南村 | 龙村镇 | 大梧村  湖中村 |

**备注：**转水镇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 “5+2+3项目”10个村（益塘、新丰、輋维、流洞、维龙、黄龙、矮车、里塘、旱塘、五星）全部纳入先行示范创建。